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00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上海医药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上海医药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医药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00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医药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医药披露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周 林 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进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与出租人达成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b)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列示

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c) 运输成本的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20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706,142,549.24)	-
	营业成本	706,142,549.24	-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 (d)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